

最新监察执法全书

(一)

郭雅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监察执法全书/郭雅主编. —长春: 吉林摄影出版社, 2004

ISBN 7-80606-718-4

I. 最… II. 郭… III. 执法工作—中国—汇编
IV. D9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3251 号

出版发行: 吉林摄影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责任编辑: 李乡壮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施园印刷厂

版次: 2004 年 3 月第 1 版

书号: ISBN 7-80606-718-4/ D · 199

定价: 598.00 元

目 录

关于修改《大连市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 教育若干规定》的决定	1
大连市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若干规定 ..	7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大厂 回族自治县教育条例》的决定	1 6
大厂回族自治县教育条例	1 6
第一章 总则	1 6
第二章 教育投入	1 8
第三章 教育管理	1 9
第四章 回民中小学	2 3
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	2 4
第六章 附则	2 5
成都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	2 6
成都市社会力量办学管理条例	3 1
第一章 总则	3 1
第二章 设置和审批	3 3
第三章 办学和管理	3 6

第四章 奖励与处罚	3 9
第五章 附则	4 1
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小学危房 改造工程基本消除中小学危房的通知	4 1
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我市学生 饮用奶试点工作的通知	4 6
成都市人大常委会任命地方国家机关工作 人员法律知识考试试行办法	4 9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软件产业 基地国家新材料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基地和 岳麓山大学科技园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	5 2
长沙软件产业基地国家新材料成果转化及 产业化基地和岳麓山大学科技园若干 政策规定	5 2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田家炳实验中学 第二期建设工程拆迁腾地的通告	5 7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教委市财政局 《关于加强市辖五区农村教育费附加征收 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5 8
关于加强市辖五区农村教育费附加征收管理 工作的意见	5 9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妇儿工委关于	
进一步加强家长学校工作意见的通知	6 0
关于进一步加强家长学校工作的意见	6 1
长沙市关于市城区中小学幼儿园规划建设和	
用地的暂行规定	6 4
长沙市城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	6 8
第一章 总则	6 8
第二章 规划管理	6 9
第三章 建设管理	7 2
第四章 奖励与处罚	7 4
第五章 附则	7 5
长春市中小学生和学龄前儿童住院医疗	
保险办法	7 6
长春市中、小学校园、校舍管理办法	8 0
长春市义务教育条例	8 4
第一章 总 则	8 5
第二章 就 学	8 7
第三章 师 资	8 9
第四章 学 校	9 1
第五章 办学条件和经费	9 4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9 7

第七章 奖励与处罚	9 9
第八章 附 则	1 0 3
长春市社会力量办学管理办法	1 0 3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中小学生和学龄前 儿童住院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1 0 9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提高城镇教育费附加 计征比率和增收城市设施配套费的通知	1 1 0
长春市继续医学教育管理办法	1 1 1
第一章 总则	1 1 1
第二章 组织机构	1 1 2
第三章 教学内容和形式	1 1 2
第四章 教学管理	1 1 3
第五章 经费	1 1 5
第六章 附则	1 1 5
长春市成人教育工作若干规定	1 1 5
常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	1 2 0
第一章 总则	1 2 0
第二章 内容、方式和时间	1 2 1
第三章 基地、师资和经费	1 2 2
第四章 组织管理和实施	1 2 4
第五章 附则	1 2 7

关于印发《常德市教育督导暂行办法》

的通知	1 2 7
常德市教育督导暂行办法	1 2 7
第一章 总则	1 2 7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1 2 8
第三章 教育督导人员	1 3 0
第四章 督导评估	1 3 2
第五章 罚则	1 3 4
第六章 附则	1 3 6
北京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	1 3 6
北京市中小学“校校通”工程实施意见	1 4 1
北京市中小学“校校通”工程实施意见 (试行)	1 4 1
北京市中等职业技术教育条例	1 4 5
第一章 总则	1 4 5
第二章 办学途径、形式和培养目标	1 4 6
第三章 领导和管理	1 4 8
第四章 教学	1 4 9
第五章 招生、毕业、结业和录用	1 5 0
第六章 教师	1 5 1
第七章 经费	1 5 2

第八章 奖励和处罚	1 5 4
第九章 附则	1 5 6
北京市中、小学学生学籍管理暂行办法	1 5 7
第一章 总则	1 5 7
第二章 入学	1 5 7
第三章 转学、借读	1 5 8
第四章 休学、复学	1 6 1
第五章 退学	1 6 2
第六章 开除	1 6 2
第七章 毕业	1 6 3
第八章 附则	1 6 3
北京市中、小学学生学籍管理暂行办法	1 6 4
第一章 总则	1 6 4
第二章 入学	1 6 5
第三章 转学、借读	1 6 6
第四章 休学、复学	1 6 8
第五章 退学	1 6 9
第六章 开除	1 7 0
第七章 毕业	1 7 1
第八章 附则	1 7 1
北京市职工教育条例（修正）	1 7 2

第一章	总 则	1 7 2
第二章	领导和管理	1 7 3
第三章	企业事业单位的职责	1 7 4
第四章	职工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1 7 5
第五章	办 学	1 7 7
第六章	教师和管理人员	1 7 8
第七章	经 费	1 7 9
第八章	奖励和处罚	1 8 0
第九章	附 则	1 8 2
北京市职工教育条例		1 8 2
第一章	总 则	1 8 2
第二章	领导和管理	1 8 4
第三章	企业事业单位的职责	1 8 5
第四章	职工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1 8 6
第五章	办 学	1 8 7
第六章	教师和管理人员	1 8 9
第七章	经 费	1 9 0
第八章	奖励和处罚	1 9 1
第九章	附 则	1 9 3
北京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北京市		
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		1 9 4

北京市职称改革办公室、北京市财政局关于 北京地区 1 9 9 3 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考试若干问题的通知	1 9 7
北京市招收退休工人子女暂行办法	1 9 8
北京市劳动局	2 0 2

关于修改《大连市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若干规定》的决定

大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大连市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若干规定修正案(草案)》的议案,决定对《大连市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若干规定》作如下修改:

一、第一条修改为:“为了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九年制义务教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辽宁省九年制义务教育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二、第三条中“品德、智力、体质”修改为:“德、智、体”。

三、第五条删去。

四、第六条修改为第五条,并将第一款中“暂不具备条件的地区,可以推迟到7周岁入学”修改为:“暂不具备条件的地区,各级人民政府应积极创造条件,有计划、有步骤地使适龄儿童在2000年以前,

由 7 周岁过渡到 6 周岁入学”。

在第一款后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盲、聋哑、弱智儿童入学年龄一般不超过 8 周岁”。

将原第二款删去。

五、第七条修改为第六条，并将第二款改为：“各级人民政府用于义务教育经费的增长比例，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比例，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保证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

第四款改为：“市及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教育专项资金，重点扶持贫困的农村，尤其是少数民族聚居区实施义务教育。”

六、第八条修改为第七条，并将第一款改为：“各级人民政府采取优惠措施，鼓励和扶持学校在不影响教育教学的前提下开展勤工俭学和社会服务，兴办校办产业，所得的经济收益，按规定的比例用于补充教育经费”。

七、第十条第一款、第四款修改为第九条，并将第一款最后一句话改为：“并按照国家、省、市规定保证校舍建设用地，校舍设计须先经教育行政部门提出审核意见，报经城乡规划行政部门审批”。

第四款改为：“城市新区建设和老区改建，应当同时按规划、规定标准配建和扩建小学、初级中学校舍，交付使用时，教育行政部门应参与验收。未按规划、规定标准配建和扩建小学、初级中学的，由规划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应建校舍造价的1倍处以罚款，并且以后不再为其办理其他工程项目审批手续；农村小学、初级中学校舍的建设、维修，由乡（镇）、村负责，经济确有困难的，由上级人民政府酌情给予补助。”

八、第十条第二款、第三款作为第十条。

九、第十条第五款修改为第十一条：“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和个人举办小学、初级中学，捐资助学，资助贫困学生就学。

社会组织和个人举办小学、初级中学，应具备符合规定标准的办学条件，并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教育行政部门应对其加强指导、管理。

社会组织和个人举办小学、初级中学，不得以营利为目的。违者，所办学校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直接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

十、第十二条修改为第十三条，并将第一款改为：

“各级人民政府要采取措施，努力提高教师生活待遇。及时足额兑现教师工资，改善教师居住条件，统筹解决教师医疗费，适当提高长期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退休教师的退休金比例，对在边远贫困地区工作的教师给予适当补贴，逐步使国家补助、集体支付工资的教师的工资不低于当地同等国家支付工资的教师的工资水平。”

十一、第十三条修改为第十四条，并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持有本市居民暂住证的外来暂住人口中的适龄儿童、少年，可由教育行政部门安排到小学、初级中学借读，并按有关规定缴纳借读费。”

十二、第十四条修改为第十五条，并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被授权的小学、初级中学，至迟在新学年始业前十五天，应将接受义务教育的儿童、少年的入学通知书发给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

原第一款作为第二款。

十三、第十五条修改为第十六条，并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学校因管理不善造成学生辍学及学校、政府有关部门对学生辍学不及时报告、处理的，要追究直接责任者的责任，对情节严重的，要给予行政处

分。”

十四、第十六条修改为第十七条，并将其中“合理控制学生在校时间”改为：“不得擅自延长学生在校时间”，最后增加“不得违反市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学生进行补课。”

十五、第十八条修改为第十九条，并将第一款改为：“学校应当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维护正常教学秩序。中山区、西岗区、沙河口区和甘井子区城区，未经市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市房地产行政部门批准；其他地区未经所在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当地房地产行政部门批准，不得将校舍和教学场地改作他用或出租。未经市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校舍和教学场地。”

第二款中“不得干扰学校教学秩序和擅自决定学校停课或抽调学生从事其他活动”改为：“不得干扰学校教学秩序和擅自决定学校停课或抽调教师、学生从事其他活动”

第三款中“扰乱学校正常秩序情节较重的，由当地公安部门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理”移到第二十四条。

十六、第二十条修改为第二十一条：“父母或其

他监护人，必须保证适龄子女或被监护人按时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违者，城市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农村由乡（镇）人民政府进行批评教育；经教育仍不改正的，对其按每月一个子女或被监护人100元以下处以罚款，并采取其他措施使其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

在第二款后增加“缓学期满仍不能就学的，应当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十七、第二十一条修改为第二十二条，并将其中“直至责令停止营业、吊销营业执照”改为：“直至依法责令停止营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十八、第二十二条修改为第二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对认真执行本规定，达到规定标准的，授予‘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合格单位’称号；对为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奖励。”

市督学机构应定期对实施义务教育合格单位进行复查，经复查未达到规定标准的，取消‘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合格单位’称号”。

十九、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第二十四条。

二十、第二十四条修改为第二十六条：“当事人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经济损失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决定实施前，依据《大连市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若干规定》制定的有关行政规章和政策，其内容与本决定相抵触的，以本决定为准。《大连市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若干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

大连市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了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九年制义务教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辽宁省九年制义务教育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